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571號

原告 丙女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丁男 同上

戊男 同上

兼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甲男 同上

乙女 同上

被告 吳英偉

訴訟代理人 劉雅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甲男、乙女、丙女、丁男、戊男各新臺幣參萬元，及均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參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3款、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吳○銘(即甲男)、林○倫(即乙女)之長女吳○(即丙女)為民國99年8月中旬出生、長子吳○(即丁男)及次子吳○(即戊男)為102年6月下旬出生，於111年8月30日、10月5日事故發生

時，分別為未成年之少年、兒童，依上開規定，本判決不得揭露足以辨識渠等身分之資訊，爰將甲男、乙女、丙女、丁男、戊男(下合稱原告，分則逕以前開代號稱之)之真實姓名隱蔽，渠等身分識別資料及住所記載均詳卷，合先敘明。

二、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陳麗蘭原為夫妻關係。陳麗蘭於103年11月9日將其所有之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出租予原告甲男，供其與乙女、丙女、丁男及戊男居住。詎料，被告因系爭房屋租賃契約存否之爭議，於111年8月30日20時18分前某時以拔釘器破壞系爭房屋專有部分之大門門鎖（下稱系爭門鎖），於工匠維修系爭門鎖之際，未經甲男、乙女同意，手持拔釘器強行進入系爭房屋，隨即於系爭房屋內走動並表示維修門鎖無用、還會再拆，經原告要求離去仍在系爭房屋內滯留約2分38秒始行離去。嗣被告於同年9月5日、12日再次破壞系爭門鎖，復於同年10月5日6時54分許，見乙女打開系爭房屋大門欲讓子女外出上學，無視社區保全、甲男及乙女之阻擋，以身體推擠之方式，強行進入系爭房屋，並以強制力將乙女推至門外，將大門關上後以手、腳用力抵住門扇方式使之關閉，阻止甲男及乙女開門進入系爭房屋，隨即於屋內走動及持手機拍攝屋內家具及電器而滯留屋內約18分鐘。被告之上開行為，已致原告心生恐懼，而受有隱私權、居住安寧權及自由權之侵害。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付原告所受之非財產上損害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各新臺幣（下同）1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自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以現金或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答辯：(一)被告前妻陳麗蘭前於103年11月9日與甲男簽立
02 不動產租賃契約書，將系爭房屋出租予甲男，租約屆期後，
03 二度展延至108年11月間，惟因陳麗蘭房貸吃緊，準備出售
04 系爭房屋，而轉告甲男、乙女無法續租，並與之成立附條件
05 租賃契約，約定一旦陳麗蘭找到買家，租賃契約即終止。詎
06 陳麗蘭將房屋售出後，甲男、乙女竟要求給付50萬元搬遷
07 費，乙女並恫嚇要燒炭讓系爭房屋賣不掉（後經本院以112
08 年度易字第165號判決乙女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3
09 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196號判決駁回上
10 訴確定），惡意拒不搬遷，導致系爭房屋買賣破局，且甲男
11 迄至111年10月已積欠租金達60萬元、未給付押金，復損壞
12 屋內家具，並避不見面，又因被告曾應乙女要求而私自同意
13 調降租金、以押金抵租金等事，與陳麗蘭感情破裂以致離
14 婚，且每日收到銀行催款通知而信用瀕臨破產，惟甲男、乙
15 女仍過著光鮮亮麗之優渥生活。(二)被告於111年8月30日、同
16 年10月5日進入系爭房屋，係為請求甲男給付租金、押金而
17 具有正當理由，並以平和口氣與甲男溝通，請其盡快搬離系
18 爭房屋，且被告兩次滯留系爭房屋均時間短暫而無情節重大
19 情事，並符合情理之常，縱原告受有侵害或不便，亦相當輕
20 微，又原告就前開侵權行為之發生，乃與有過失，應減輕或
21 免除被告之損害賠償責任。(三)被告否認於111年8月30日前以
22 拔釘器破壞系爭門鎖，亦未表示維修門鎖無用、還會再拆，
23 且當時僅有甲男、丙女在場，並未要求被告離去，被告係以
24 和平口氣與甲男溝通，無任何不理性之言行，丙女亦無恐懼
25 之情。(四)被告於111年10月5日進入系爭房屋後，甲男即帶小
26 孩出門上學而離開，是被告未阻止甲男進入系爭房屋，又被
27 告係因乙女損害家具、電器，而在系爭房屋內拍照，另被告
28 滯留系爭房屋則係因不會使用電子鎖而遭反鎖之故。(五)原告
29 迄今仍在系爭房屋內居住，顯然不受被告之影響，足見原告
30 未對被告之行為心生畏懼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其假
31 執行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

01 為假執行。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被告侵入系爭房
04 屋之行為請求損害賠償，為有理由：

05 1. 被告和陳麗蘭原為夫妻關係，陳麗蘭於103年11月9日就系爭
06 房屋與甲男簽立租賃契約，嗣兩造因租賃事宜發生糾紛，被
07 告乃於111年8月30日晚間，趁工匠正在維修門鎖、門無法上
08 鎖時，手持拔釘器進入系爭房屋走動；被告另於111年10月5
09 日早上，未經同意，見乙女打開大門欲讓丙女、丁男及戊男
10 外出上學，無視社區保全、甲男、乙女阻擋，以身體推擠方
11 式進入系爭房屋，被告趁隙將乙女推到門外，將大門關上，
12 並以手腳用力頂住門扇使其關閉，阻止乙女入內，在屋內走
13 動並持手機拍攝屋內家具及電器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
14 本院卷第308-309頁、第311頁、第362-363頁），並有不動
15 產租賃契約書、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另案（即本院113年度
16 易字第38號刑事毀損案件）勘驗筆錄及所附照片等存卷可參
17 （見本院卷第71-74頁、第92-102頁、第126-130頁、第134-
18 142頁、第159-161頁、第166-168頁、第400-404頁 第362-
19 363頁、第434-435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又被告
20 於111年8月30日20時18分32秒進入系爭房屋後，無視甲男再
21 三要求其離開，持工具在系爭房屋內停留至同日20時21分10
22 秒許，期間約2分38秒，始行離去，有監視錄影畫面截圖、
23 另案勘驗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60頁、第400-401
24 頁），而被告於111年10月5日6時54分許復行前往系爭房
25 屋，並於6時55分15秒進入屋內，迄同日7時13分43秒開門後
26 步出門外，滯留時間約18分28秒，嗣被告因111年10月5日之
27 前開行為，經本院以另案判決認其犯無故侵入住宅罪，處有
28 期徒刑2月，並得易科罰金等情，則有另案判決、另案勘驗
29 筆錄所附照片可資為憑（見本院卷第26-39頁、第95-102
30 頁），故被告於111年8月30日20時18分32秒迄21分10秒、同
31 年10月5日6時55分15秒迄7時13分43秒期間，均未經原告同

01 意，貿然侵入系爭房屋乙節，同堪認定。

02 2.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4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5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06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各有明文。經查：

07 (1) 甲男與陳麗蘭於103年11月9日就系爭房屋簽訂租賃契約，租
08 賃期間自103年12月1日起至106年11月30日止，並於屆期後
09 之106年12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就系爭房屋持續存
10 有租賃契約，甲男於該段期間仍繼續使用系爭房屋，且未為
11 陳麗蘭所反對之情，業經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89號判決認
12 定在卷（見本院卷第43-46頁），足見被告於111年8月30
13 日、同年10月5日進入系爭房屋時，原告仍為有權使用系爭
14 房屋之人。準此，縱令被告辯稱係為收取租金、押租金、要
15 求原告盡快搬離而進入系爭房屋等語為真，非經原告同意，
16 被告仍無擅自進出系爭房屋之權限，故被告前開所為，顯非
17 行使權利之正當方式，而屬無故侵入住宅甚明。又每個人對
18 其私密活動所在之空間範圍，應擁有不受他人干擾之自由，
19 刑法之侵入住宅罪目的即係在維護個人之隱私權及居住安
20 寧、居住自由等人格法益，是被告前開行為確已侵害原告之
21 隱私權、居住自由及居住安寧等人格法益，且情節重大，則
22 原告請求被告對其為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即屬有據。

23 (2) 被告雖抗辯乙女、丁男、戊男於111年8月30日不在現場，不
24 會因此受到精神損害，且丙女當日在現場滑手機，甲男亦稱
25 「我才不怕，你才會怕咧」，並無恐懼之狀，另乙女於111
26 年10月5日則大聲應答，亦未見有何恐懼云云。然系爭房屋
27 係原告平日居住之處所，衡情，其內當有大量原告之私人物
28 品，乃為原告極其私密之空間，故縱使乙女、丁男、戊男本
29 人於事發當時不在系爭房屋之內，亦會期待該私密居住空間
30 不被他人侵入，以保有其隱私權之完整性；且居所亦為一般
31 人身心放鬆、休憩之處所，居住者有權決定是否允許他人進

入，以維持其居住安寧及居住自由，故縱使被告是在乙女、丁男、戊男不在之期間侵入該居所，仍會使乙女、丁男、戊男決定何人得以進出系爭房屋之自由遭到侵害，且無論原告是否表現出恐懼情狀，均無從解免被告前開行為導致原告之隱私權、居住安寧及居住自由之人格法益受損之責任，是被告上開所辯，並無可採。

(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

1. 按精神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所謂相當，除斟酌雙方身分資力外，尤應兼顧加害程度與其身體、健康影響是否重大以為斷（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89年度台上字第1952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本院審酌兩造因租賃糾紛互有齟齬已久，且被告於111年8月30日進入系爭房屋時，手持工具，無視甲男多次要求其離去，執意滯留屋內約2分38秒，更於111年10月5日在原告面前強行進入系爭房屋，再將乙女推到門外，並以手腳用力頂住門扇使其關閉，阻止乙女入內，且在系爭房屋四處拍照並停留長達18分28秒，手段並非平和等加害情節，暨原告所受痛苦，兼衡甲男、乙女已婚，育有丙女、丁男、戊男等在學子女，被告離婚，自陳經濟狀況不佳，以及兩造之財產、所得資料等一切情狀（見限閱卷），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因上開111年8月30日、10月5日之侵權行為所受之非財產上損害，各以1萬元、2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非有據，而無理由。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均各為3萬元（計算式：1萬元+2萬元=3萬元）。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各5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13日（本院卷第112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

01 2項規定，請求擇一為有利原告之判決，係屬訴之選擇合
02 併，本院既認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請求為一
03 部有理由，且原告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規定
04 請求，縱經審酌，亦無從為更有利於原告之判斷，自毋庸再
05 就該部分加以論究。

06 五、本判決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07 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
08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應僅有促請本院注意之性質，無
09 庸另為准駁之諭知。被告業已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
10 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准許之。另原告其
11 餘之訴經駁回之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均已失所附麗，應併
12 駁回之。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5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6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法判
17 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2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黎隆勝